



第0001/IC-DGBP/2019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

III.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挑選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

2. 限制承攬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內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份，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違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4. 限制獲判給者/公司承攬服務的文件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家具需求及技術規範。

4.1.5 投標書以及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家具的需求及技術規範

5.1 家具的需求詳列於本招標案卷總目錄 IV 之“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需求及技術規範”。

5.2 投標者/公司必須提交所報價家具的目錄及規格資料；與及家具的原廠正貨文件或具國際質量認證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否則該項家具不作評分。

5.3 倘報價家具的質量或規格未符合需求，則該項家具不作評分。



6. 獲判給者/公司的義務

- 6.1 應按指定的支付限期依時履行合同。
- 6.2 所提供的承投家具必須是原廠正貨及具質量認證。
- 6.3 有義務應文化局要求即時遞交供應家具的單據。
- 6.4 當遇到客觀或不可抗力原因而引致不可能正常供應家具時，應儘快通知文化局，並提供相關證明。

7. 交貨期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按照合同規定之交貨期，完成家具的供應及安裝，該期限是根據獲判給者/公司之投標書而定，最長期限不多於九十（90）連續天，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合同當日起計。

8. 交付及驗收

- 8.1 獲判給者/公司根據上項所指定的期限內交付所有家具。
- 8.2 獲判給者/公司所交付的家具必須是完好無缺的，所用的材料及規格必須是符合使用要求。
- 8.3 獲判給者/公司在初步完成交付家具後，文化局在接收後有三十（30）天的驗收檢測期，以便對家具的質量是否符合要求進行評定。
- 8.4 在上項所訂定的驗收檢測期內，如文化局發現所提供的家具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時，有權拒絕接收，有關家具視作沒有交付。
- 8.5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接獲通知日起計三十（30）天內更換上項所指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之家具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本承投規則第 12 項“合同罰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 8.6 若上項的家具經更換後或不符合項目經糾正後，將重新開始另外一個三十（30）天的驗收檢測期。
- 8.7 整個驗收檢測期最長不超過六十（60）天。
- 8.8 在驗收檢測期內若再次發現所提供的家具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而獲判給者未能在六十（60）天期限內進行糾正，當超越此期限時，將被視為違反遵守提供家具處理，文化局有權按照本承投規則第 12 項“合同罰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9. 臨時接收、保養期及確定接收

9.1 臨時接收

- 9.1.1 在上項所指驗收檢測期內，若文化局再無發現所交付的家具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或提出任何異議，則在該期間屆滿時，即視為臨時接收。獲判給者/公司將收到文化局的書面通知進行臨時接收，核實所提供的承投家具後，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寫臨時接收筆錄。

9.1.2 臨時接收筆錄經判給實體認可後，臨時接收被視為確定，保用期隨即生效。

9.2 保養期

9.2.1 在保養期內，獲判給者/公司有義務確保所交付的家具不存有瑕疵和不符合各項技術及規格要求。

9.2.2 在上項的保用期內，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承諾維修和保養所交付的家具，而不會為文化局帶來任何額外的財政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9.2.2.1 提供安裝或配備家具所需的零部件。

9.2.2.2 拆除有缺陷的家具或配件。

9.2.2.3 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的家具或零部件。

9.2.2.4 提供組裝、安裝家具或零部件，以及維修和更換服務。

9.2.2.5 承擔一切運輸及相關費用。

9.2.2.6 在保用期內，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兩（2）個工作天內回應文化局的維修要求，並安排技術員提供上門維修服務。

9.2.2.7 倘有問題的家具不能在現場完成修理，須要收回修理時，獲判給者/公司須提供相若的家具臨時借予文化局使用。

9.2.2.8 若有問題的家具在三十（30）天內仍不能修理好並送回文化局，則獲判給者/公司須要提供另一全新家具以作更換，其質量不能低於原有的家具。

9.3 確定接收

在保用期屆滿時，若文化局再無發現家具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或提出任何異議，獲判給者/公司將收到文化局的書面通知進行確定接收，核實所交付的家具並繕寫確定接收筆錄。

10.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10.1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交付合同標的家具以及履行本承投規則的相關義務，而臨時接收筆錄經判給實體認可後的三十（30）天內，文化局將按照合同向獲判給者/公司支付獲判給的財貨價金。

10.2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11. 保密義務

服務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2.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2.1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能依照合同所訂之期限交付家具或不按照合同的規定或時限履行合同標的之服務，且又不能歸咎文化局的作為或不作為，獲判給者/公司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56 條之相關規定計算，直至遵守全部義務為止。
- 12.2 根據上項規定有關款項將從確定保證金內扣除，其差額須於接獲文化局通知當日起計二十（20）天內填補。
- 12.3 第 12.1 項的處罰不適用於經適當證明的不可抗力的情況。
- 12.4 若延誤時間連續超過三十（30）天，則除向獲判給者/公司處以罰款外，文化局亦可解除合同處理。

13. 項目經理

- 13.1 獲判給者/公司須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管理各項工作並與有關方面進行協調。
- 13.2 項目經理是代表獲判給者/公司與文化局聯繫的唯一聯絡點。
- 13.3 項目經理有權代表獲判給者/公司處理與解決所有的事務。
- 13.4 項目經理的辦公地點及聯絡電話均須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14.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4.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 14.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4.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5.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前取得雙方同意。

16. 解除合同

- 16.1 合同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予以解除。
- 16.2 如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家具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16.3 文化局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 16.4 文化局因下列原因而解除合同，獲判給者/公司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由索償：
- 16.4.1 未經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6.4.2 作出任何對文化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形象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 16.4.3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履行合同的義務時有嚴重過錯。
- 16.4.4 違反第 12.4 項所指的規定。
- 16.4.5 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足確定保證金。
- 16.5 文化局在知悉屬獲判給者/公司責任或由其作出並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將要求獲判給者/公司在十（10）天內作出書面解釋；若獲判給者/公司不作出解釋，或所提交之解釋不被文化局視為合理者，文化局可立即解除合同。
- 16.6 解除合時，文化局將透過向獲判給者/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為之。
- 16.7 獲判給者/公司可以掛號信方式通知文化局終止合同的意圖，但須於擬終止合同效力日期前最少九十（90）天作出。
- 16.8 因獲判給者/公司單方終止合同或因其違反第 16.3 項及第 16.4 項的規定而被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其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 17. 合同失效**
- 17.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 17.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 18. 擔保金的沒收**
- 18.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擔保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者/公司因延後、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 18.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公司將獲退回用作擔保金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 19. 爭議的解決**
-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 20. 適用的法律**
-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